

关于中电建德惠天台 34 万千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德惠市聚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电建德惠天台 34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电建德惠天台 34 万千瓦风电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天台镇、边岗乡、达家沟镇、夏家店街道、菜园子镇、郭家镇境内，占地面积 185.378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7533 公顷、临时占地 179.6255 公顷。项目总装机容量 34 万千瓦，拟建 40 台风电机组（24 台 8.33 兆瓦、12 台 8.34 兆瓦、4 台 10 兆瓦），配套 40 台箱式变压器（36 台 9.2 兆伏安、4 台 11 兆伏安）、4475 米检修道路、260 公里集电线路（35 千伏）；拟建 1 座 220 千伏升压站（不含储能），内设 2 台 190 兆伏安主变压器、1 回 220 千伏出线间隔，配套相应建/构筑物，冬季取暖采用电采暖。

三、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通过采取封闭、洒水、苫盖及设置

围挡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统筹安排施工时间、安装隔声围挡、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污染；施工废水须加强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处理；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施工临时占地须及时恢复，避免水土流失。

（二）升压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标准要求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控制项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表6标准要求。

（三）升压站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三级标准及德惠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后，外运至德惠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饮马河。

（四）合理布置风力发电机组，优先选用隔音防振、低噪音设备，强化风机、变压器基础减振等措施；升压站产噪设备须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相应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环境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源头控制，实施分区防控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落实电磁环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升压站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4000 伏/米、100 微特斯拉的限值要求，并按要求设置警示和防护标志。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2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行政审批处

2026年5月22日
